1.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、生产性试验的，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、防范措施的，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

处罚流程图

立 案

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，决定是否立案

一般程序

简易程序

回避

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

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当场交付当事人

执行

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，表明身份。

当场查清违法实施，收集保存必要证据

告知违法事实及处罚依据及理由

行政处罚决定报所属

行政机关备案

调查或检查

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表明身份，收集有关证据

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，依法严格进行法制审核，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，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，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。

听 证

符合听证情形的，依法举行听证

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

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，告知当事人拟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

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

决 定

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

送 达

依法送达

执行

办理机构：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执法监督处

业务电话：0851-85288344 监督电话：0851-85284619